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号

申请人：王 某

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补偿安置决定书》（太政不补决〔2024〕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于2025年2月28日决定延期30日作出复议决定，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补偿安置决定书》（太政不补决〔2024〕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09年与刘某某结婚，育有王甲、王乙二子。结婚当年就独立分户，但因本村无法分配宅基地，导致申请人在本村长期无房居住，只能和父亲王某某（身份证号：41272419XX1203XXXX）一起居住。申请人之父王某某共有三子：长子王丙已经分户有独立宅基地和房屋；次子为申请人；三子王丁（已改名为叶丁）因参军户口迁出，其妻李某甲、子王戊户口均与王某某、李某乙夫妇在一起，一直共同生活未独立分户，也从未申请过宅基地。2020年11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豫政土〔2020〕703号《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2021年11月12日太康县人

民政府做出太政〔2021〕28号《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某某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次）用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申请人之父的宅基地在征收范围内。经申请，2024年1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太政不补决〔2024〕X号《不予补偿安置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不予补偿安置。申请人认为，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一项基本权利。申请人作为周口市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庄土生土长的村民，户籍一直未变动，依法享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各项权利，包括宅基地使用权。申请人结婚后独立分户，本应获得村集体分配的宅基地自建住房解决居住问题，但因本村条件所限，无法分配宅基地，所以只能和父亲、弟弟一家挤在一起。申请人依法享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依法享有获得宅基地使用权的资格，这是申请人的法定权利，被申请人不能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剥夺这项权利，否则申请人将无法享受国家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一宅、户有所居”的政策。政府依法征收集体土地，是城市发展和公共利益的需要，但应当通过补偿、安置等措施依法保护被征地村民的合法权益。对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补偿，既包括对房屋造价的补偿，也包括对宅基地使用权益的补偿。对于特殊情形下村民在所属集体经济组织无房屋的，也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保护其依法享有的宅基地使用权益。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没有宅基地为由拒绝给予补偿，理由不能成立。综上，请求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公平合理安置补偿。

被申请人称：1.王某申请补偿安置情况。王某系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庄人，于2024年8月2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征地补偿安置申请，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8

日作出延期审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不予补偿安置决定书》（太政不补决〔2024〕X号）。王某称，其父亲王某某在本村有两块宅基地，第一块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为凭，第二块有某某镇某某村委会证明为凭，其父亲王某某将第二块宅基地赠与申请人使用。经与申请人父亲王某某核对原件，该某某镇某某村委会证明（以下简称《证明》）上既无具体的土地面积及位置，也无村委会的章。申请人也未能提供其他能够证明案涉土地为其宅基地的材料。另查明，太康县某某镇人民政府和太康县某某镇某某村民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称申请人王某与其父母王某某夫妇居住在村内老宅，申请人所认为的第二块宅基地为荒地，无宅基证，且申请人父亲王某某等人于2022年10月在此地上突击建房，已被依法拆除。2.不予补偿安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王某未提供经过政府审批的《集体土地使用证》等产权证书。对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合法，一般应该向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由政府登记发证才能被认定为合法有效，仅提供某某镇某某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信》及《证明》，不足以证明王某是案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且申请人提供的《证明》上没有具体的土地面积及位置，也没有村委会的章，既无法证明该《证明》是某某镇某某村委会出具的，也无法证明村委会已经认定申请人父亲拥有第二块宅基地，申请人也未能提供其他能够证明案涉土地为其宅基地的材料。故被申请人对王某提出的补偿安置请求不予补偿安置。综

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申请人王某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称其父亲王某某在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庄村有两块宅基地，第一块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为凭，第二块有村委会《证明信》为凭，后王某某将第二块宅基地赠与申请人使用，请求对申请人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申请人2024年8月20日收到申请后，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延期审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不予补偿安置决定书》（太政不补决〔2024〕X号），主要内容为：“申请人王某未提供经过政府审批的《集体土地使用证》等产权证书。对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合法，一般应该向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由政府登记发证才能被认定为合法有效，仅提供某某镇某某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信》及《证明》，不足以证明王某是案涉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且申请人提供的《证明》上没有具体的土地面积及位置，也没有村委会的章，既无法证明该《证明》是某某镇某某村委会出具的，也无法证明村委会已经认定申请人父亲拥有第二块宅基地，申请人也未提供其他能够证明案涉土地为其宅基地的材料。决定对申请人提出的补偿安置请求不予补偿安置。”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1.2020年11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豫政土〔2020〕703号《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太康县征收某某镇某某村集体建设用地5.9298公顷，作为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2020年12月22日，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太政公〔2020〕第20号《关于太康县

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该公告明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是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2.王某某夫妻及其三个儿子共同分有责任田5.2亩，申请人所主张的第二块宅基地为荒地，该地上房屋建设于2022年即太康县发布太政公〔2020〕第20号之后，没有宅基证，已于2022年10月被拆除。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阅卷后于2025年1月23日提交书面意见书，主要内容为1.申请人没有宅基地是客观事实；2.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突击建房的事实与本案无关；3.《太康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九（一）第10、12条已规定了与申请人家类似的情况，被申请人不予适用、不予解释，直接决定不予补偿安置，不符合安置方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703号）；2.《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太政公〔2020〕第20号）；3.《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4.《延期审理通知书》及送达回证；5.证明；6.证明信；7.关于太康县棚户区改造（某庄）房屋征收的情况说明；8.《不予补偿安置决定书》（太政不补决〔2024〕X号）及送达回证；9.行政复议申请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政府依法征收集体土地，是城市发展和公共利益的需要，但应当通过补偿、安置等措施依法保护被征地村民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王某在太康县某某镇某某庄没有宅基地属客观事实，但申请人作为该村村民，分有责任田，依法享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各项权利。虽然申请人所

主张的宅基地未取得合法权属证明，且地上房屋因在太康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太政公〔2020〕第20号公告之后建设，已被拆除，但《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康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太政〔2021〕22号），对“一户多子”如何补偿安置有明确规定，被申请人未按照该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处理，而仅以申请人没有宅基地证明材料为由，径行对申请人作出案涉不予补偿安置决定，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太政不补决〔2024〕X号《不予补偿安置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补偿安置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24日